存款保险制度在全球的最新发展、 运行绩效及其启示

张正平 何广文

内容提要:当前,我国正在酝酿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借鉴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国际经验显然是必要的。本文首先总结了近年来全球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特征发展的一些共同趋势,然后从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危机、市场纪律、金融发展以及危机管理影响的角度综述了存款保险运行绩效的经验证据,最后从中总结出一些重要的结论,并指出对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借鉴和启示意义。

关键词: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保险限额;投保资格;风险调整保费;共同保险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存款保险制度是指由存款性金融机构集中起来建立一个保险机构,各存款机构作为投保机构向保险机构交纳保险费,当成员机构面临危机或濒临破产时,保险机构向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或代替破产机构在一定限度内向存款者支付存款的制度。存款保险制度有显性(explicit)和隐性(implicit)之分,前者是指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说明或正式建立了存款保险机构的存款保险制度,后者则多见于发展中国家或者国有银行占主导的银行体系中,没有法律说明或者正式的保险机构提供保险,但往往在事后由政府或者中央银行提供兜底。

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就我国是否应当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以及如何构建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等问题^①,学者们曾展开了广泛的理论研究。尽管如此,理论界对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构建还存在较大的争论,鉴于此,本文从全球视角来考察存款保险制度在设计特征上的发展趋势,同时提供一些存款保险制度运行绩效的经验证据,并从中归纳出一些有意义的结论,这些结

论应当能为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提供一些 有益的参考。

一、全球存款保险制度的最新 发展:基本情况

美国是第一个建立国家存款保险体系的国家,在经历了 20 余年的争论以及若干个州存款保险体系导致大量道德风险而失败后,最终于1933 年经济危机发生时建立了联邦存款保险体系,其最初目的在于恢复公众对银行存款流动性的信心而不是保护小储户的利益。在联邦存款保险体系建立后的 40 年里,由于几乎没有大金融机构倒闭,导致人们产生一种幻觉,认为存款保险就是一种低成本的阻止银行危机的方式。然而,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储蓄与贷款协会(S&L)危机的发生驱散了这种幻觉,表明存款保险因投保机构的冒险行为已经给纳税人造成极其巨大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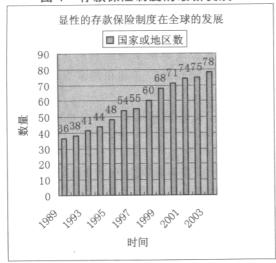
近年来、显性的存款保险在全球获得了快

作者简介:张正平,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03 级博士研究生;何广文,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事实上,我国一直实施的是所谓的"隐性的 (implicit) 存款保险制度",由国家财政 (国家信用)或者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进行担保,国内研究大多忽视了这一点,而只是泛泛地讨论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构建,本文中讨论的存款保险制度除非特别说明,均是指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

速发展 (见图 1)。据一项最新的调查显示 (Demirgüç-Kunt、Kane 和 Laeven,2004),全球共有 78 个经济体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存款保险制度,尽管其建立的时间各不相同,但在法律上或者监管中对存款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的已有 74 个经济体(即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有人甚至将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看作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图 1 存款保险制度的最新发展



资料来源: Demirgüç-Kunt、Kane 和 Laeven (2004)。

事实上,在过去的 30 年里建立显性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数量增长了 6 倍多,由 1974 年的 12 个增加到 2003 年的 74 个。建立一个显性的存款保险体系已经成为专家们给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出的金融结构改革建议的一个主要特点(加西亚,2003)。这种迅速的发展得益于两股力量的推动.

一是 1994 年欧盟将存款保险制度作为新创立的单一市场的一个基本要求,欧盟发布的《欧盟存款保险制度管理条例》在欧洲地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该条例明确要求成员国必须全部建立国家层面的存款保险制度。欧洲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因此由 1995 年的 11 个上升到 2000 年的 32 个。

二是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选择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1990年以来,建立了显性的存款保险体系的国家集中在经济转型国家、加入或拟加入欧盟的中东欧国家和一些非洲国家(见表1)。需要注意的是,其中很多国

家是在危机期间建立或者修订本国的存款保险制度的,例如,泰国、马来西亚和韩国的存款保险体系是在 1996~1998 年间创建的。从目前发展的趋势来看,会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通过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来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

表 1 新近建立或改革存款保险体系的国家和地区

建立的时间	国家或地区			
2003	马耳他、巴拉圭、俄罗斯、津巴布韦			
2002	阿尔巴尼亚			
2001	尼加拉瓜、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			
2000	越南、约旦、塞浦路斯			
1999	喀麦隆、中非、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 道几内亚、加蓬、刚果			
1998	爱沙尼亚、直布罗陀、印尼、牙买加、拉脱维亚、马来西亚、乌克兰			
1997	克罗地亚、泰国			
1996	韩国、立陶宛、马其顿、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瑞典			
1995	巴西、保加利亚、阿曼、波兰			
WOUND THE				

资料来源: Demirgüç-Kunt、Kane 和 Sobaci (2001) 和 Demirgüç-Kunt、Kane 和 Lacven (2004)。

二、全球存款保险制度的 最新发展:设计特征

全球存款保险制度的最新发展不仅体现在数量的增长上,更重要的是在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特征上。尽管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特征在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存在较大的差异,但是,仔细分析后我们会发现,近年来全球存款保险制度的发展(新建或者修订了存款保险体系)仍然表现一些共同的趋势:

1. 各国保护水平差异很大,但发展中国家 的保护水平超过发达国家

存款保险的承保限额指的是被存款保险机构保险的存款额数量。如表 2 所示,被保险存款的比例变化很大,既有无限制的全额保险,也有实施严格的承保限制的保险。提供极端保护的国家和地区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尼、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泰国和土耳其等,他们都许诺 100%的存款人保护。需要说明的是,那些提供全额保险的国家和地区大都

经历过系统性的银行危机,并且考虑在适当的 时候放弃全额保险,返回正常的存款保护水平。

我们常常采用承保限额与各国人均 GDP 的 比值作为比较的标准、显然、这种方法能很好 地考虑经济规模的影响。按照这个方法、很多 高收入国家提供的保护水平并不高,他们仅将 存款保险扩展到保险限额等干或者低干人均 GDP 的 1%的水平, 例如奥地利、比利时、丹 麦、芬兰、德国、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 士和英国, 而像智利, 加蓬和黎巴嫩这样的发 展中国家也属此列。同高收入国家相对温和的 保护相比、很多最贫穷的国家却提供十分慷慨 的保护、远远超出穷人所拥有的存款规模。例 如,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阿曼和秘鲁, 这些国家在近些年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存款保险 体系. 其保险限额占人均 GDP 的比例超过 8%。 显然、保护水平越高、存款保险导致的道德风 险越大, 因此, 发展中国家过于慷慨的保护水 平从理论上说是不合适的。

2. 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采取"共同保险"加强市场纪律

很多国家和地区要求某些存款人为他们的存款提供一定比例的"共同保险"(coinsurance),共同保险意味着当存款人所在的银行失败时要求存款人必须承担一定比例的损失,其

表 2 各国存款保险提供的保护水平(单位:%)

XE AA13 4/4/1236 (7/43 (4/37 / 3/1 (1 12.76)				
承保限额与人均 GDP之比	国家或地区			
0~1	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其顿、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			
2	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牙买加、立陶宛、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里兰卡、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委内瑞拉;			
3~5	阿根廷、巴西、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法国、 肯尼亚、菲律宾、蒙古共和国、台湾、美国;			
6~8	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意大利、 挪威、乌干达;			
9~15	喀麦隆、阿曼、秘鲁、中非共和国、乍得;			
100	哥伦比亚 (截至 2001 年 2 月)、厄瓜多尔 (截至 2001 年)、印度尼西亚、日本 (截至 2001 年 3 月)、韩国(截至 2000 年)、马来西 亚、墨西哥(截至 2005 年)、泰国、土耳其;			

资料来源: Demirgüç-Kunt 和 Sobaci (2001)。

常见形式是存款保险机构只对存款数量的一个固定比例提供保险。

然而,实施共同保险的国家和地区仍然不多。按照世界银行的调查,72 个建立了显性存款保险的国家和地区中仅有 17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共同保险。在新近建立存款保险的国家和地区中,共同保险变得越来越流行。例如,17 个设立了共同保险规则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13 个国家和地区是第一次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或者是 1995 年以后修订了他们的存款保险体系,这些国家是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直布罗陀、冰岛、爱尔兰、马其顿、阿曼、波兰、葡萄牙和英国。

3. 设立事先保险基金以及由银行和政府共同提供资金来源成为最普遍的选择

各国存款保险体系大多事先设立保险基金,普遍的做法是由政府和银行共同提供资金来源。为使保险机构建立并维持适当比例的储备基金以应付可能发生的损失,通常要给银行评估一个年度保险费率,这个保费费率大多是以银行的保险存款为计算基础。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典型做法是要求保险基金能弥补当前的支出,并建立一个能够承担损失的永久基金。然而,在那些没有永久保险基金的国家和地区里,银行挤兑就难免会损害他们的存款保险体系。奥地利、智利、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和英国就曾经发生过类似事件。

存款保险基金可能来自政府、银行或者二者的混合。迄今为止,最普遍的模式是由银行和政府共同提供资金来源。例如,因为美国政府提供了保险基金的初始资金,承担了倒闭的联邦储蓄与贷款保险公司(FSLIC)的损失,所以美国存款保险体系的资金是混合型的。值得注意的是,智利是世界上惟一一个保险基金完全来自政府的国家。

4. 存款保险机构的管理方式以政府管理和

表 3 各地区存款保险设立的事先基金数量 (单位: 个)

	非洲	亚洲	欧洲	中东	美洲	合计
1995 年	4	7	13	1	9	34
2000年	4	10	25	3	16	58

资料来源:根据加西亚 (2003) 的统计整理, p63。

公私合营为主

存款保险机构的管理方式可能是政府的、私人的或者公私合营的,较普遍的模式是政府管理。据 IMF 统计,截至 2000 年, 68 国中有39 国和地区采取政府管理模式。另有 16 个国家和地区采取公私合营的管理模式,包括丹麦、希腊、匈牙利、日本、秘鲁和西班牙。其他的13 个国家和地区的存款保险则完全由私人部门管理,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法国、德国、挪威、瑞士和英国等。

5. 征收风险调整保险费率逐渐成为潮流

银行缴纳的保险费率是保险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大多数国家里,保险费占保险存款的比例为 0.1~0.5 个百分点。然而,在一些金融风险水平还很高的国家和地区(例如,立陶宛和马其顿),存款保险费率超过了保险存款的 1 个百分点。

近些年来,很多国家采取各种办法努力提高 年度保费保持对银行风险的敏感性。在1995年 只有4个国家采取风险调整 (risk-adjusted)保 费,到 2000 年已有 24 个国家和地区采取某种形 式的以风险为基础 (risk-based) 的存款保险费 率,包括阿根廷、保加利亚、意大利、匈牙利、尼日 利亚、秘鲁、瑞典、土耳其和美国。这些国家用来 决定风险调整保险费率的典型办法是征收额外 的保险费,其大小取决于银行不良贷款所占的比 例。值得注意的是,征收风险调整保费还存在几 个问题,首先,准确地预测银行将给保险基金带 来的风险程度在技术上还存在一定的难度,一些 国家基于资本充足率和骆驼评级法结合的风险 评估法仍存在一些不足;其次,如果真能准确地 评估银行风险,那么按照风险征收的保费对脆弱 的银行将是一个难以承受的天文数字:最后,风 险调整保费很可能非常复杂,难以为存款人和投 保机构所理解、也与 IMF 建议的保持"简单易 行"的保费相矛盾。

6. 强制性投保制度仍为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选择

在几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里,对于有营业执照的银行来说,加入存款保险体系都是强制性的。根据 IMF 的统计,为了克服逆向选择,在被调查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62 个国家和地区的存款保险制度是强制性的,7 个国家和地区采取了自

愿投保的存款保险制度,另有13个国家和地区对存款机构是否加入存款保险体系没有强制性规定。总之,无论从各个地区还是就世界整体来看,2000年存款机构被要求强制性加入存款保险体系的国家和地区要少于1995年。

三、存款保险制度在全球的 运行绩效:经验证据

理论研究表明,存款保险制度的存在会导致投保金融机构产生道德风险,削弱存款人施加的市场约束,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金融动荡。然而,存款保险制度近年来在全球的迅速发展似乎否定了这种结论,因此,寻找存款保险制度运行的经验证据变得尤为重要。值得欣慰的是,已经有很多经济学家通过计量的方法研究存款保险制度与银行稳定性之间的关系。

Demirgüç-Kunt 和 Detragiache (2000)首先使用了世界银行最新的跨国数据库研究了存款保险与银行危机之间的关系。他们采用一个包括 61 个国家在 1980~1997 年间的数据库估计了一个银行危机模型,模型使用了一个二元虚拟因变量,当发生了系统性银行危机时取值 1,否则取值 0,还用存款保险的不同设计特征作为因变量来进行估计。此外,他们的分析还包括一些有关经济状况的控制变量:经济增长、相对贸易变化、实际利率、通胀、对外汇储备的货币供给、货币贬值、往年的信贷增长以及人均GDP等。表 4 报告了在不同的模型设定下的估计结果.从中可以看出存款保险虚拟变量的作用。

在第1行中,存款保险是一个简单的虚拟变量,当该国建立了显性存款保险时取值1。估计的系数是正的,表明显性存款保险增加了银行危机的概率,但仅在10%的水平下显著。这个结果在考虑了存款保险的设计特征后变得更加显著。在第2行中,自变量是承保限额,定义为在不同时期承保限额与人均银行存款的比值。估计的系数是正值且非常显著,表明有较高的承保限额的存款保险体系有更大的危机概率。Demirgüç—Kunt and Detragiache(2000)还发现,承保额的变化对银行脆弱性的影响也很大,估计的结果表明,样本中(限额是其人均GDP的4倍多)承保限额最高的国家比承保限额最低的国家要脆弱

表 4 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与银行危机

	农4
自变量	估计结果:系数和标准差
存款保险虚拟	0.696*(0.397)
变量	
显性承保限额	0.019***(0.006)
基金	0.454**(0.203)
官方管理	$0.800^{**}(0.419)$
联合管理	0.617(1.163)
私人管理	0.297(0.881)
道德风险指数	0.161**(0.074)

资料来源: Demirgüç-Kunt 和 Detragiache (2000)。

说明: *, **和 ***分别表示 10%、5%和 1%的显著性水平。每次回归还包括如下没有报告的控制变量: 经济增长率、贸易条件的变化、实际利率、通货膨胀率、M2/外汇储备、货币贬值、往年信贷的增长以及人均 GDP。

5 倍(限额低于人均 GDP)。第 3 行也使用了一个虚拟变量,如果存款保险是隐性的就取值 0,如果是显性的存款保险且没有保险基金取值 1,如果有保险基金则取值 2。正且显著的估计系数说明,当政府积攒大量的显性储备基金并指定将用来解决银行的清偿力不足时,更容易导致银行失去清偿力。第 4 行集中研究基金的管理方式,使用一个虚拟变量来分别描述官方的、联合的或私人的管理模式。显然,政府管理的保险体系比政府和私人联合管理或私人管理导致更高的银行危机概率。

除了单独考察不同的设计特征的影响外,最后一行是用主成份分析法从各种设计特征中构建了一个道德风险指数作为自变量,包括的设计特征有是否存在共同保险、承保范围和水平、基金来源和类型、官方管理以及自愿加入等,该指数数值越高表明道德风险越大,因此反映的与道德风险相联系的特征就越多,可能更容易发生银行危机。实际上,估计的结果表明该指数与银行危机正相关。

简言之,Demirgüç-Kunt 和 Detragiache 发现显性的存款保险将会增加一国发生银行危机的可能性,当其设计特征体现出强化道德风险的特点时尤其如此。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还检验了一国的制度环境是否影响上述结果,制度环境指标由官僚质量(bureaucratic quality)、官僚延迟(bureaucratic delay)、腐败水平(lack of corruption)、

合同执行质量(quality of contract enforcement)以及法制效率(legal efficiency)等因素组成。他们在检验中引入一个额外的回归因子,用来描述这些制度替代变量(每一个都随着制度质量的改善而增加)与存款保险的相互作用,结果发现与先前一样,存款保险变量的影响仍然是正的、显著的,但是交叉项是负的且显著。这个结果意味着,存款保险对银行脆弱性的作用在制度环境不佳的国家和地区是显著的,但是这种影响在制度环境较好的国家则可能被抵销。因此,在制度环境能够控制激励冲突的国家和地区里,有效的审慎监管能够抵销存款保险导致的逆向激励效应。

Demirgüç-Kunt 和 Detragiache 的论文发表后,激发了很多研究者继续深入该领域的研究。 Eichengreen 和 Arteta(2000)发现,如果将发达国家从样本中删去,简单的存款保险虚拟变量就会失去统计上的显著性。这个发现进一步证实了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特征是非常重要的结论。 Barth、Caprio 和 Levine(2001)则构造了一个跨国数据库来估算商业银行监管体系上的差异,他们的研究同样证实了 Demirgüç-Kunt 和 Detragiache 的发现。

经济学家们的实证研究除了检验显性存款 保险制度与银行稳定性之间的关系外,还广泛 地涉及了一些其他的相关内容。

1. 存款保险制度与市场纪律①

考察存款保险如何影响存款人的市场纪律

① 市场纪律(market discipline)也称为"市场约束",是指市场机制对经济主体稳健运行施加的公开或者隐含的制约,本文中市场纪律主要是指存款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对银行施加的市场约束力。

主要有两种方式 高风险的银行是否支付了 更高的利率或者存款增长的速度更慢,大多数实 证研究采用的是前一种方法。例如,Cook和 Spellman(1994)发现,在1987年,即使是完全保 险的存款,美国储贷协会(S&L)的风险费率也会 对各个机构的风险变化做出反应。Flannerv 和 Sorescu (1996)研究了未保险的银行债券与可赎 回的财政债券在市场收益率上的差额关系,结果 发现这些差额在经济相对稳定的 1989~1991 年 间对银行风险的敏感性十分显著。Calomiris 和 Wilson (1998) 对 1920~1930 年间纽约城市银行 的样本进行了分析,发现存款人成功地依据风险 差异对银行做出了选择,倾向于将资金转移到更 安全的银行。Demirgüç-Kunt 和 Huizinga (2000) 发现,显性存款保险降低了银行的利息支出,并 使之对银行风险和流动性失去了敏感性,用存款 的增长速度进行的回归分析却没有发现任何证 据。Martinez Peria 和 Schmukler (2001)运用阿根 廷、智利和墨西哥三国危机前后的历史数据检验 了银行风险和存款利率之间的关系,结果在三个 国家均发现,具有较高资本资产比率和现金资产 比率的银行对存款支付了较低的利率,而具有较 高不良贷款比率的银行支付了较高的利率。这些 结论基本上证实了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会降低 存款人的市场纪律的观点。

2. 存款保险制度与金融发展

存款保险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众对 银行体系的信任,从而有利于居民储蓄向金融体 系的转移。问题在于,这种资金的转移是否有助 于投资方式的改善和经济可持续的高速增长呢? 为了考察存款保险是否以及怎样影响金融发展、 Cull、Senbet 和 Sorge (2000) 检验了 58 个国家和 地区的时间序列数据,结果发现只有在制度发展 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里,显性存款保险对金融 活动的水平及其变动才有积极的影响,如果存款 保险设计中不包括可以克服制度环境缺陷的银 行监管计划,就会导致金融的不稳定进而损害金 融发展。Cecchetti 和 Krause (2000)对 49 个国家 和地区的截面数据进行回归后发现,存款保险制 度阻碍了非银行融资机制的发展,那些银行类型 更多的存款保险体系倾向于拥有更小的资本市 场和金融市场以及更低的人均上市企业数。因

此,在制度环境不佳的环境里,存款保险显然是 阻碍而非促进了金融发展。

3. 存款保险制度与危机管理

为了阻止银行危机而提供全额保险 (担保) 是一种普遍的做法,采取这种政策的国家包括瑞 典 (1992)、日本 (1996)、泰国 (1997)、韩国 (1997)、马来西亚(1998)、印度尼西亚(1998)以 及土耳其(2000)等。然而,由于全额保险会让人 产生在未来类似条件下还会再使用的预期,因此 削弱了市场纪律,在长期甚至可能导致更大的不 稳定。Honohan 和 Klingebiel(2000)分析了全额担 保和其他危机管理政策对处理银行危机最终财 政成本的影响,他们用一个包含 40 个危机国的 数据分析显示,无限制的存款人担保、流动性支 持和管制宽容(forbearance)显著地增加了处理银 行危机的最终财政成本,而且,并未发现财政成 本与经济复苏速度之间存在替代关系,换言之, 政府兜底(bail out)花费的代价越大并不能导致 经济更快的复苏。他们还发现,存款人担保和管 制宽容并不能显著地减少危机持续的时间或危 机导致的实际总产出下降。Kane(2000)也认为. 在危机管理中,恐慌再紧迫也不能不确认哪些是 没有希望的、失去清偿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加选 择地提供政府担保和其他形式的兜底会鼓励糟 糕的银行家而惩罚表现良好的银行家,给国家财 政增加难以预计的负担,结果只会造成更大的危 机。由此可见,存款保险制度尤其是全额保险政 策在危机期间的作用没有预想的那么大、相反 的,它可能导致许多负面的经济后果。

四、结论与启示

从近年来全球存款保险制度发展来看,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的选择,而且各国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特征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但全球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特征在近年的发展中呈现出一些共同的趋势,当我们将这些共同趋势与实证分析的经验证据结合起来后,可以归纳出一些有意义的结论,这些结论是:第一,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的确会导致银行过分地从事冒险活动,降低存款人施加的市场约束力,给金融业带来潜在的不稳定,而且,在

危机时期实施全额保险无疑会加剧这种负面影响,这表明存款保险制度的确会加剧银行和存款人的道德风险。第二,制度环境是影响存款保险制度运行绩效的重要因素,在制度环境不佳的国家里,存款保险制度显著地增加了银行危机发生的概率并阻碍金融深化水平的提高,这提示我们构建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必须注重改善制度环境。第三,存款保险制度不同的设计特征对环负面作用的影响是不同的,较高的保险限额和只有政府提供保险基金来源的制度设计降低了市场约束,基金由非官方进行管理或联合管理可以提高市场约束力,这个结论证明了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重要性。

当前,我国正在酝酿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理论界对我国是否应当建立显性存款保险制度以及如何设计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均存在不同的意见,上述分析结论对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构建具有一定的启示。

首先,我国应尽早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 我国一直对问题金融机构采取行政处置的办法,并 以国家信用向国有银行提供隐性担保,这本质上就 是"隐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当前,这种隐性保险已 经成为我国金融改革深化的障碍,导致不同规模的 银行间和中外银行间的不平等竞争,也不利于进一 步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和提高中央银行货币政策 的独立性,因此废弃隐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尽早建 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

其次,必须进一步完善我国实施存款保险的制度环境。最近几年里,我国金融改革的步伐逐

渐加快,国有银行的改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引入、银行业治理结构的改善和监管水平的提高,都充分说明我国制度环境在不断改善,但是,不得不承认,我国目前的制度环境离存款保险制度有效发挥作用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鉴于制度环境对存款保险制度的重要性,我国在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之前(或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强制度环境建设,为存款保险制度有效地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包括完善银行治理结构、强化银行业的审慎监管、提高不同监管部门监管协调的能力等。

最后,务必谨慎地设计存款保险制度。由于 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特征对其运行绩效有重要 影响,因此必须谨慎地设计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 要素架构,这一方面需要借鉴国外存款保险制度 运行的经验, 利用理论和实证研究的基本成果, 另一方面,还应当充分考虑我国在金融监管、银 行治理结构和金融发展的现状等方面的情况,因 地制宜地设计其要素组合,切忌全盘照抄他国的 模式。我国已有很多学者研究存款保险制度的设 计问题, 但在具体架构方面仍存在一些分歧,我 们认为, 尽管设计存款保险制度涉及很多方面, 如投保银行的资格、承保限额、基金来源和形式、 保险机构的管理和职能、保费征收方式、与其他 监管部门的合作等等,但其核心问题应是如何采 取有效措施降低道德风险。鉴于这个问题的极端 重要性,今后需要继续深化该领域的研究。

(责任编辑,冯郦君)

参考文献:

- 1. 何光辉: 《存款保险制度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9月版。
- 2. 何广文、冯兴元: "德国存款保险制度的特征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德国研究》, 2003 年第 4 期
- 3. 吉莉安·加西亚 (陆符玲译): 《存款保险制度的现状与良好做法》,中国金融出版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3年6月。
 - 4. 钱小安, "存款保险的道德风险、约束条件与制度设计", 《金融研究》, 2004 年第 8 期。
 - 5. 谢平、王素珍、闫伟:"存款保险的理论研究与国际比较",《金融研究》,2001年第5期。
- 6. Asli Demirgüç-Kunt, Edward J. Kane and Luc Laeven (2004). "Determinants of Deposit-Insurance Adoption and Design", World Bank mimeo.
 - 7. Kane, Edward J., (2000) . "Designing Financial Safety Nets to Fit Country Circumstances", World Bank mimeo.

Abstract: China is planning to set up ex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DIS) currently, so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 to use for referenc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f DIS in design. This paper first concludes some common trends of designing characters of DIS in recenty years around the world, and then reviews the empirical evidence of DIS's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on how DIS affect banking stability, market discipline,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crisis management, finally summarizes some important conclusions, at the same time, pointing out their reference and revelation to DIS's design in China.

Keywords: Ex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Coverage Limits; Insurance Mebership; Risk-adjusted Premium; Co-insurance.